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77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杨行镇杨鑫佳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宝杨府〔2025〕17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杨行镇杨鑫佳苑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为杨鑫佳苑小区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松兰路，西与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规划用地相邻，南至杨鑫路，北至沙浦河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杨鑫路209弄33号2楼。活动用房设在松兰路355号1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